



油画《荷马的礼赞》

路过的奥德修斯。她们说,只要他肯到她们身边,聆听她们的诉说,她们就能使他的见闻更加渊博;只要他愿意,她们会令他通晓一切;她们会为他奉上舒适的生活和诸多美女。她们用歌声引诱奥德修斯,后者心中涌起了渴望;在此,非格尔斯的译文说的是——他的心脏为她们而“悸动”。奥德修斯朝水手们使眼色,让他们给自己松绑,但他们只是躬身划桨,很快将船驶离了海岛。

这段故事是《荷马史诗》中讲述速度最快的一处。就像奥德修斯那“乘风破浪”的帆船一样,整段故事只用了40行诗就讲述完毕了。如此简短的叙述极少会激起巨大的涟漪,但问题在于:塞壬的歌并非流传已久的勾魂摄魄的浅唱低吟,她们所唱的,恰恰是《伊利亚特》的传说:

“我们知道,
在辽阔的特洛伊,
希腊人和特洛伊人,
按神明的意愿所忍受的
种种苦难,
我们知晓丰饶大地上的
一切事端。”

塞壬吟唱的,是英雄的传说。这就是塞壬栖身的草地的致命之处。她们想用诱人的、与奥德修斯过往经历有关的故事将后者吸引过去。

奥德修斯渴望聆听英雄的事迹,他挣扎着要挣脱捆绑。但他的水手们如同诗文本本身一样,比奥德修斯更明白事情的真相;所以他们把他绑得更紧了。他们不会沉迷于虚幻的怀旧情怀,不会渴望年代久远的英雄世界;因为,正如《奥德赛》所要阐述的一样,要想在这个世界上好好活下去,就必须抵御怀旧之情的诱惑:与船共存亡,把握现实,调整风帆,应对海浪,留意风向,小心巨浪;换句话说,就是接受人生的混乱彷徨、表里不一和艰难险阻。英雄史诗似乎透着令人神往的朴素情怀,但你不能受其诱惑。这就是当天我从荷马、从塞壬、从罗伯特·菲格尔斯那里听到的话。

直到现在,我眼前还能浮现当时的情景:那天早上,阳光照射在海浪的拱背上,海浪从我的脚下起伏而过,带着白色的泡沫冲刷梳理着船底。每个浪头都承载着大西洋深处风暴的记忆,它们朝东面的海滩奔涌而去,然后散灭在那里。“海雀号”伴着海鸟向北而行。这番情景将铭刻在我心中。而本书的创作历程就从那一刻开始了。

感谢上苍让我在那个夏天与荷马重逢。他突然之间就来到了我身边,成了我的同伴和盟友;他的诉说,是我此前从未听到过的最可信赖的声音。读荷马,就像探索诗之本质,抑或是聆听死者的倾诉。我一遍遍读着《奥德赛》的英文译本,突然意识到其中蕴含着最为自然的真理;这里,有人在讲述“人的命运”和“何以为人”,而除此之外,其他人的理解似乎都有失偏颇。而这种直白,这种“我与本源之间毫无遮挡”的感觉深深打动了我。紧接着一个问题油然而生:“为什么此前从未有人跟我说过这些?”

荷马3000年

小时候我曾读过《荷马史诗》,却怎么也看不懂。学校讲授的是希腊文原著,对我而言如同天书一般。老师在黑板上写着鬼画符一样的希腊文,我们在下面像剔鱼刺一样一行行记录着每句诗的意思。《荷马史诗》里的古代词汇,诗节里长音短音的格律,遥远而枯燥的希腊诸神……听这样的课,就像午饭时间听别人讲述他昨晚的梦境一样。

这个跟我們有什么关系?学这个有什么用?跟眼前的人生现实、跟我們的欲望和焦虑相比,这些古老的异国文字有什么值得研究的?那时的我认为,荷马与我毫不相干。

现在,非格尔斯的译文就在我的面前。当初我把这本英译本的《奥德赛》带上船来,为的是在北大西洋里航行无聊时随便翻翻。可是,真正翻开这本书的时候,已到中年的我突然发现,诗里所写的,不是“往时别处”,而是“此时此地”。奥德修斯的远航所穿越的,并不是地中海,而是人之一生中的恐惧和渴望。书中诸神并非高高在上的造物主,他们的冷酷,他们的薄情寡义,他们的冷漠,他们的自私,他们的欺诈手段,他们惊天动地的脚步……对应的,都是普通人的性格特质。

当天晚上我读完了非格尔斯的《奥德赛》;在“海雀号”沿爱尔兰西海岸一路向北航行期间,我又读了第二遍。我渐渐觉得,荷马可谓人生的领路人,《荷马史诗》的意义与《圣经》经文不相上下。《奥德赛》中的大海吞噬着生命——赫尔墨斯是奥德修斯人生的主神,他曾一度说道:“有谁愿意越过无边的海水来到这里?附近没有凡人的城市,但其中却隐藏着各种各样迷人的岛屿,充盈着不可思议的愉悦之源——美女如云,果实鲜美,风景宜人,无需劳作,犹如人间仙境;每到一处,都有其各自的诱惑和凶险。但任何一处都不是奥德修斯的好归宿。女神卡吕普索美艳不可方物,7年时间里日夜与他同床共枕;喀耳刻用美味佳肴挽留了他一年时间。直到有一天,他的一位伙伴劝他道:“看你现在是什么模样?我们不可如此生活下去。如此以往你会沉沦至死。”

从某个角度来说,我觉得《奥德赛》讲的其实是一个人在自己的死亡旅途中航行:大海是致命的,岛屿是致命的;在长诗的中段,他甚至遇见了冥王哈迪斯;故乡的亲人以为他已不在人世,早已化作天际海滩上的一堆白骨。他渴望正常的生活,却苦苦寻觅不得。在听到有人讲述他的生平时,他无法忍受这种悲伤煎熬,于是“提起宽大的紫色外袍”,遮住脸面,为失去的

一切而哭泣流泪。

但奥德修斯并不是弱者。他苦难加身,却并不垂首认命。他的美德在于其韧劲和弹性。逼迫之下,他会弯曲,但随即他会反弹;在我看来,这种能屈能伸、借力反弹正是阳刚之美的模范。他在海上漂泊了十年之久,他狡猾多变,闪避暗礁,说谎骗人,并最终生存下来。只要形势所需,他可以表现得决绝、狂躁、暴虐,也可以是机灵、滑稽、慈爱。而这些性格特征并非水火难容,非此即彼,奥德修斯将其兼具一身,毫无冲突。

就像莎翁戏剧和圣经典故一样,《奥德赛》的故事大家早已耳熟能详。但在那个夏天,在乘着“海雀号”远航期间,《奥德赛》的一段情节深深打动了我。

清晨,我掌着舵,手里拿着一杯茶,看着朝阳从爱尔兰陆地冉冉升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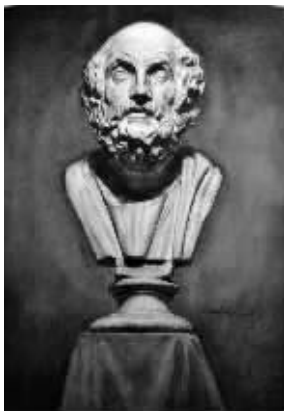
我把握着船舵,随着海浪的来去或控或松。我把罗伯特·菲格尔斯版的《奥德赛》放在罗盘箱上,用弹力绳将书页绑定,以防风吹乱。当天早上,我读到了塞壬的故事。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,奥德修斯明白——自己即将面临这种鸟身人首的生物的歌声。塞壬用美妙的歌声引诱过往船只上的水手,使船只在海滩搁浅,随后吃掉他们。奥德修斯唯一能做的,就是将蜂蜡切开,在手中揉捏,借阳光的热度使其软化,然后塞进水手们的耳朵里。在确定水手们都听不见声音之后,他又指使水手将自己绑在主桅杆上。如此一来,哪怕他受到了歌声的蛊惑,想要将船驶向塞壬的方向,船员们也不会听从他的命令。只有他失去了行动能力,才能聆听妖女塞壬从“繁花争艳的草地”上传来的美妙歌声。

塞壬们栖身的草地,是男人的梦想乐园;但这个海岛,是船毁人亡的死亡陷阱。海面上笼罩着死一般的沉寂。水手们卷起风帆,坐到各自的桨位上。他们的船正在塞壬歌声所及的范围之内。她们逗弄着



[英]亚当·尼科尔森 著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2016年5月

电,擦出的火花
如奔如流,不断迸出启迪,就像黑夜里引擎的齿轮
荷马史诗其实是一丛人文精神的火焰。它迅疾如



荷马像